附件8

广州市支持金融科技发展补贴申请指南

为推进我市金融科技发展，做好扶持政策宣传工作，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第五条相关内容，制定本指南。

一、政策规定和解读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八条规定：

对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企业予以奖励。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收资本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金融科技发展，我市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独立工商注册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企业给予补贴。

二、基本说明

（一）享受补贴政策的金融科技类企业的注册地应在广州；

（二）享受补贴政策的金融科技类企业需至少持有1项金融科技产品，金融科技产品需符合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相关规定，并取得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证书；

（三）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在享受补贴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实收资本，如有违反需退回补贴资金；

（四）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及告示公示期间，如出现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资格被取消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

（一）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一式两份）；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一式两份）；

（三）与企业注册资本一致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验资报告；

（四）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章，一式两份）；

（五）金融科技产品相关情况介绍。

四、申报流程

（一）广州市支持金融科技发展补贴，采用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的方式。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对材料审核后编制次年度财政预算。

（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7，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